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317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債 務 人 曾增祥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零陸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逾期一期當月收取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當月計收伍佰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合先敘明。

(二)債務人曾增祥於民國94年9月16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欠款本金為新臺幣90650元整及自民國102年11月2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71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逾期一期當月收
02 取參佰元，連續逾期二期當月計收肆佰元，連續逾期三期
03 當月計收伍佰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
04 之違約金。[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若計收利率有逾年息
05 百分之15者，均以年息百分之15(日息萬分之4.1)計收至
06 清償日止。]

07 (三)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
08 計新臺幣90650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
09 外，另應給付利息。履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狀請鈞院鑒
10 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
11 益。

1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16 附註：

17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9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0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1 行聲請。